证券代码:603926　证券简称:铁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4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8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8月2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东湖北路958号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8月2日

至2018年8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7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26	铁流股份	2018/7/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①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②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③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18年8月1日17:00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④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地点: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东湖北路958号三楼证券办公室

邮编:311103

联系人:郑成福、梅雪

联系电话:0571-86280821　传真:0571-86280821

邮箱:mx@chinaclutch.com

(三)登记时间:2018年8月1日-2018年8月1日　上午8:00-17: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住宿、交通。

特此公告。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8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26　证券简称:铁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5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Geiger Holding GmbH（盖格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盖格控股”）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2,385万欧元。截至本公告日,不含本次,公司为盖格控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人民币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截止本公告日,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顺利推进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购德国高精密汽车零部件厂商Geiger Fertigungstechnologie GmbH(以下简称“境外收购”),拓宽公司并购资金来源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盖格控股提供合计不超过2,385万欧元的内保外贷担保,用于本次境外收购项目,担保期限不超过四年。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德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智林对该事项作了保证担保。(境外收购项目详细内容具体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Geiger Holding GmbH

2、注册地址:波恩

3、注册资本:25,000欧元

4、经营范围:对自有资产的经营

5、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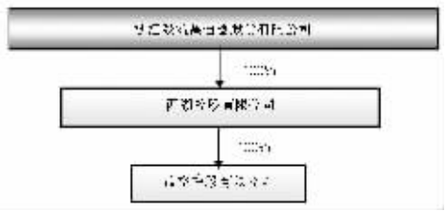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内保外贷的方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申请为盖格控股获取境外银行贷款开具保函,为盖格控股提供不超过2,385万欧元的担保,用于盖格控股的境外收购项目,担保期限不超过四年。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银行针对公司批准的《开立保函申请书》或实际执行贷款金额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满足境外全资子公司收购需求。以上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或有风险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以上担保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不含本次)为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无违规担保和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26　证券简称:铁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6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7月17日上午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8年7月9日以短信、直接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张智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通讯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临2018-036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通国脉”)于2018年7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7月1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关于核准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3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00股,每股发行价10.3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7,4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37,367,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0,113,000.00元。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6)第110ZA0669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实际业务需求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分支机构建设项目	12,892.71
2	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675.40
3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613.31
4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1,777.78
合计		18,959.20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通国脉已陆续使用募集资金对上述各项目进行了投资。

此外:(1)根据2017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决议,公司以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3月7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5)。

(2)根据2017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的决议,公司以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7月12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5)。

(3)根据2017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的决议,公司以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期后将及时、足额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根据2018年4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的决议,公司以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期后将及时、足额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尚未归还的情况。

截至2018年7月12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累计投资数额	投资进度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分支机构建设项目	5,747.98	44.58%	3,644.73
2	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02.60	7.57%	472.80
3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577.64	35.80%	535.67
4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1,777.78	100%	-
合计		8,306.00	43.81%	4,653.20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由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故累计投资数额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之和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存在差额6,000万元。

三、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有部分募集资金将在一定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再次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有部分募集资金将在一定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中通国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承诺将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使用期限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计划未超过 12 个月。

3、中通国脉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4、中通国脉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中通国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

综上,作为中通国脉的保荐机构,金元证券同意中通国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临2018-037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7月17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7月12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曲国力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有部分募集资金将在一定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 2018-043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的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2018年8月23日至8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征集人独立董事卓清良先生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独立董事卓清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卓清良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决定就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卓清良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的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卓清良,其基本情况如下:

卓清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3月出生,西北纺织工学院纺织工程专业毕业,大学学历。2001年10月至2006年9月厦门升汇华纶纺织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0月至今，现任厦门夏纺纺织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厦门纺织工程学会理事长。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与了公司 2018年7月1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并对《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投了赞成票。原因如下:

1、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均为公司任职人员。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拟定、审议流程、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解锁日期、解锁条件、授予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6)本次激励计划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设定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设置为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2018-2020年净利润指2018年、2019年、2020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15%、25%、35%的业绩考核目标。净利润是企业经营效益及管理绩效最重要的指标之一,净利润增长率可以综合衡量公司资产营运质量、经营管理能力的增长情况。在综合考虑历史业绩、经营环境、行业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具有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指标能够对每位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达到了激励约束的对等目标。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二、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关于召开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8月29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8月29日至2018年8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公司会议室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征集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18年8月22日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8年8月23日和2018年8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3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 2 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事务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郑冰华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

邮政编码:361024

联系电话:0592-7795188

公司传真:0592-6228318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由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卓清良

2018年7月18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的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全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卓清良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审议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股东大会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8-080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29日、2018年7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2017年7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资金,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的情况下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8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不超过2,500万股,占本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3.3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8年7月18日至2018年8月31日,每日9:00—12:00, 14:00-17:30 。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华正街42号26楼

联系人:易津禾

邮政编码:610016

联系电话:028—86783590

传真号码:028—86755286

电子邮箱:yjhsdgf@163.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相关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 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 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8-081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于2018 年6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议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东华正街42号广电国际大厦26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7月16日—2018 年7 月17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7